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17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调整前为：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为：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转股期限**

调整前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调整后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